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浦村墙华生产队厂房增设消防泵房及零星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浦村墙华生产队厂房增设消防泵房及零星修缮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斌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48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4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斌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